

機關名稱

支出機關分攤表

107年00月00日

科目：餐費			
所屬年度月份：107年 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：（大寫金額）			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基準	分攤金額	說 明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 彰投分署	90%	4,500	(1)支出憑證由主辦機 關(單位)另行保存 或彙總附入預算支 用憑單送審者，應 加具本分攤表。
社團法人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協會	10%	500	

合 計	100%	5,000	(2)各分攤機關(單位) 以主辦機關(單位) 出具之收據，附本 分攤表。 (3)原始憑證 張，黏 附於 月份計畫 (科目)支出憑證第 冊第 號。
-----	------	-------	---

填表人
長官或

覆核

主辦會

單位

計人員

授權

代簽人